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通银行”），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9 月 20 日、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关于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福建华通银行筹备工作组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388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筹建福建华通银行，银行类别为民营银行。

二、同意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认购该行总股本 27.5%、26.25% 股份的发起人资格。其他认购股份占总股本 10% 以下企业的股东资格由福建银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审核。

三、你筹备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四、筹建期间接受福建银监局的监督指导，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五、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福建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